

113 年新北少年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要點

一、計畫目的：

(一)、為提倡全民運動，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提倡市民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廣邀全國跆拳道選手參與並普及跆拳道運動為目的。

(二)、選拔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五、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星期五~日)共三天。

六、辦理地點：泰山高中體育館（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七、參加對象：(一)電子踢擊組:全國含本市跆拳道選手。

(二)品勢、對練組：設籍於本市選手方可參加。

八、辦理內容：

(一)對練組：少年男、女組：設籍於本市方可參加。

A. 體重區分表：

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

B. 參賽資格：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國小滿一年方可參賽，同時擁有

中華跆拳道一段以上資格。

C. 年齡限制：年齡 7~12 歲，限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D. 種子籤：如(附件一)擇國內賽兩年內(國際賽三年內)最優成績，依選手積分前四名排定種子籤(跳量積分折半)。

(二)品勢組：少年男、女組：設籍於本市方可參加。

A. 組別區分：

組別	項目
少年男、女子組	個人
少年男、女子組	團體
少年混合組	男、女混雙

B.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高麗型；於比賽當日抽出指定品勢。

C. 參賽限制：每位參賽選手最多只能選擇兩項報名。

D. 參賽資格：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國小滿一年方可參賽，同時擁有中華跆拳道一段以上資格。

E. 年齡限制：年齡 7-12 歲，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F. 種子籤：如(附件二)擇國內賽兩年內(國際賽三年內)最優成績，依選手積分前四名排定種子籤(跳量積分折半)。

(二)電子踢擊組：

A. 參賽資格：全國跆拳道選手。

B. 競賽規則：以兩人為一組 PK；每組兩回合，每回合 15 秒，中間休息 10 秒，總分合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C. 組別區分：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限年齡 4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限年齡 5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限年齡 6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九、組隊方式：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量級報名人數不限 同一量級若超過兩人報名，請以 A、B、C 隊分開，如果沒註明的，將由競賽組自行分隊。

十、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競賽規則。

(二) 本次競賽少年組別 採用傳統護具計分 採單敗淘汰制。

十一、報名手續：

(一) 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 (星期六) 晚上 11:59 止，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網站報名，再將網路報名表列印紙本，轉帳或匯款收據影本、成績證明影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競賽組收，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三) 報名費：

對練組：每人 600 元整。

品勢組：個人 600 元、混雙 800 元、團體 1000 元

電子踢擊組：每人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四) 繳費方式：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本會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帳戶

90402-01-010950-9。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轉帳匯款收據正本，請各教練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會。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1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假本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依選手積分前四名排定種子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 第 2 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泰山高中舉行，並向幹事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四) 請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本會只保比賽場地險，不代為投保。

十三、過磅規定：

(一) 過磅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通知)地點在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並於規定的時間內過磅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二) 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少年穿著衣服過磅，體重可以多 0.2 公斤，超過 0.2 則算失格)。

(三) 過磅時各選手請攜帶段證、切結書過磅。

十四、一般規定：

(一)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胸及護檔、牙套、手套、護手

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少年公開組護腳背於比賽中必須穿戴。

(二)品勢須穿著品勢道服，方能出場比賽。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四)參加比賽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段證】遺失則上場檢錄前應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200元)以便查驗。

(五)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六)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七)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八)參加品勢競賽之選手，需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十五、獎勵：

(一)對練組：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銅牌兩名)乙面及獎狀乙紙。
2. 團體成績：少年組各錄取成績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3.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4. 對練少年組男、女子各量級前二名之選手作為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之依據。

(二)品勢組：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2. 品勢個人前三名、混雙第一名、團體第一名之選手作為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之依據。

(三)電子踢擊組：

各組錄取前三名，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十六、代表隊教練遴選：帶隊教練之遴選，經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訓小組通過核定，提報帶隊教練之依據；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訓小組遴選遞補。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

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本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辦理。

十七、懲戒：

(一)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6.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7.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8.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後仍不服判決提出抗議者。

十八、申訴：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 手 切 結 書 ～

(請於過磅時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參加 113 年新北少年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及出賽，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出賽之選手，將取消其代表權；處以停權兩年之處份。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打競技積分遴選標準

1. 擇最優成績(國際賽三年內/國內賽兩年內)
2. 跨量積分折半

國際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奧運會	50	40	30	
世界盃	30	20	15	
世大運	30	20	15	
亞運會	30	20	15	
亞錦賽	20	15	10	
世界盃青少年	20	15	10	
亞洲盃青少年	15	12	10	
世界盃少年	20	15	10	
亞洲盃少年	15	12	10	

國手資格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奧運會	30	20	10	
世界盃	20	15	10	
世大運	20	15	10	
亞運會	20	15	10	
亞錦賽	15	12	10	
世界盃青少年	15	12	8	
亞洲盃青少年	12	10	8	
世界盃少年	15	12	8	
亞洲盃少年	12	10	8	

國內比賽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全國運動會	20	15	10	
大專盃(公開組)	15	12	8	
大專盃(一般組)	10	8	6	
總統盃	12	10	8	
全中運	12	10	8	
全國青年	10	8	6	
全國青少年	10	8	6	
全國少年	10	8	6	

新北市比賽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總統盃選拔	8	6	4	
市中運	8	6	4	
全國青年選拔	6	5	4	
全國青少年選拔	6	5	4	
全國少年選拔	6	5	4	
市小運	6	5	4	

品勢積分遴選標準

1. 擇最優成績(國際賽三年內/國內賽兩年內)

國際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世界盃	30	20	15	
世大運	30	20	15	
亞運會	30	20	15	
亞錦賽	20	15	10	

國手資格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世界盃	20	15	10	
世大運	20	15	10	
亞運會	20	15	10	
亞錦賽	15	12	10	

國內比賽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全國運動會	20	15	10	
大專盃(公開組)	15	12	8	
大專盃(一般組)	10	8	6	
全中運	12	10	8	
全國青年	10	8	6	
全國青少年	10	8	6	
全國少年	10	8	6	

新北市比賽

賽會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市中運	8	6	4	
全國青年選拔	6	5	4	
全國青少年選拔	6	5	4	
全國少年選拔	6	5	4	

市小運	6	5	4	
-----	---	---	---	--